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74號

原告 曾紫楹
被告 張芮勳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205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簡附民初字第30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7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

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

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

予准許。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10萬元以下，本應該行

小額訴訟程序，然原告係當庭減縮聲明，若又要改期審理、

將改行小額訴訟程序裁定送達被告，實讓原告多增勞費，考

祥簡易訴訟程序之程序保障較小額訴訟程序為繁複，以簡易

訴訟程序省理小額訴訟程序，應無侵害兩造訴訟權可言，乃

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結本件訴訟，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04 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
05 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
06 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
07 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08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交付帳戶合計3個以上之犯
09 意，於民國112年7月27日9時39分許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
10 處所，將其名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
11 0000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
12 0號)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
13 號)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1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冒投資股票
16 詐財之詐騙方式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27日10
17 時35分匯款8萬元至前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旋遭
18 提領一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出本件訴訟等語，聲明：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1 假執行。

2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24 年度審簡字第2056號判決認定屬幫助犯，並判處有期徒刑2
25 月，併科罰金6,000元在案，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而本件
26 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
27 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
28 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
29 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08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3日（見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
10 05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亦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原告8萬元，及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7 權就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

18 七、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19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20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21 此說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陳紹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涂寰宇